

股份制企业创建与管理

曾 康 霖 王 华 光 编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四川天一开放学院外向型经济管理 统编系列教材编委会

名 誉 主 任：刘诗白

主 任：林 凌

第一副主任：蔡文彬

副 主 任：赵锡琤 王新奎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 宾 王林生 王新奎

刘诗白 杜肯堂 何家声

陈琦伟 林 凌 张元元

张泽荣 赵锡琤 赵国良

徐宗钰 曾康霖 蔡文彬

作者简介

曾康霖,教授,1938年1月生。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全国金融学术委员会委员,我国著名金融学专家。著有《资金论》、《货币流通论》、《信用论》、《金融理论问题探索》、《资产阶级古典学派货币银行学说》、《利息论》等7部专著,在全国性报刊上发表论文130多篇。其中有5部专著和数篇论文获国家或省级优秀成果奖。1990年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最近被英国剑桥国际名人传记中心收编在其主编的《国际名人传记词典》第23卷中,列为当代卓有成就之世界名人之一。

王华光,助教,1966年2月生。1987年、1991年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和硕士学位,现在该系执教,已在报刊上公开发表论文20多篇。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融股份制理论与实践于一体,突出现实性、操作性、务实性之大学用教材。全书共十章,分别阐述和介绍了股份制的起源、发展、作用,股份制企业的建立与演变、组织机构、产权关系、财务管理、资本与股份、股票发行与流通、公共关系与运行环境、法律管理及股份制企业集团等内容。该书在介绍股份制的一般理论知识和对中外股份制企业进行比较分析之基础上,重点阐明了我国目前建立和管理股份制的政策法规,组建及管理方法等内容,并对我国股份制企业的建立与管理制度的完善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书中观点清新,资料详实,论述得当。该书对如何筹建和管理股份制企业具有现实的和理论的指导意义,可供企业家,政府职能管理部门,大专院校师生阅读参考。

总 序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一套丛书,是四川天一开放学院聘请全国知名专家教授,为培养我国对外开放人才而编写的教材。

对外开放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的一项基本国策。对外开放,从经济领域来说,就是要制定和实施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法规,创造优越的软硬投资环境,开辟对外开放的地区和领域,以吸引国际资本、国际资源、国际技术、国际人才,借助国际市场和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并通过这一基本国策的实施,使我国经济参与到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中去,为全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国际经济一体化作出自己的贡献。

改革开放十四年来,我们坚定不移地推行这一国策,对外开放迈出重大步伐,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沿边、沿江(长江)、沿线(第二欧亚大陆桥)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到内地省会城市的对外开放格局,以及从加工工业到交通运输业、金融业、零售商业、房地产业等对外开放领域;利用外资达到上千亿美元的规模,办起三资企业数万家,进出口贸易在世界贸易总额的地位迅速上升,贸易伙伴几乎遍及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我国经济已经摆脱了原来封闭、半封闭状态,大踏步地走上世界舞台,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广泛、活跃,人们的开放意识和国际竞争的危机感比任何时候都强烈。

对外开放,我们所面对的是具有数百年历史的国际市场。国际市场不管你承认与否,就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国际性资本主义市场。斯大林所说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平行的两种国际市场并不存在。而且这种国际市场已非十九世纪、二十世纪初那种初级的国际市场,而是现代国际市场了。进入国际市场,不但会遇到每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的经贸环境、政策、法规,而且要遇到国际通行的经贸惯例和规则。这是我们许多人从来没有接触过的,非常复杂而生疏的问题。如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经济法规、关税和贸易总协

定等,都需要我们从头学起,并尽快掌握。

对外开放,一个重要课题就是要利用国际资本,包括政府间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国外投资者的直接投资,来弥补我们资金的不足。国际资本进入我国,目的是要赚钱,没有一个可以使外国投资者获利的投资环境(包括政策、法规环境),他们并不会把资金投进来的。而对我们来说不但要给他们创造获利的条件,而且要有产业政策的引导和对他们所办企业的管理。这对我们长期从事国有经济管理,仅具有计划经济管理知识的人们来说,无疑又是个复杂而又生疏的领域,强迫我们非学习不可。

对外开放,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走出国门,到国外去开工厂,搞贸易,办银行,承包工程项目,建立起自己的国际销售网络,办起自己的跨国公司,利用国际市场去发股票、发债券、融资金、搞期货和外汇交易等等。这些看起来是遥远的、难度很大的事,但这条路非走不可,不然就不可能在国际市场上站住脚。而办好这些,不但要有丰富的知识和技能,还要有长期的经验积累。

毛泽东在革命胜利后曾经号召人们虚心学习不懂的新东西,以适应革命到建设的转变,现在我们所面临的几乎是同样的情况。我们不能等着把人才培养出来再办这些事,只能是边干边学,边学边干,从中积累知识、积累经验,掌握技能,这就是我们开办这所开放学院和编辑这套丛书的目的和宗旨。

这套丛书的特点是理论与实务结合而以实务操作为主,我们的愿望是使正在从事或即将从事涉外经济实际工作的同志,通过这套教材的学习,掌握必要的实务知识和本领,如果还有志于掌握更深的理论,我们将向您介绍这方面的论著,向您推荐可以做您导师的这方面的专家教授。

由于时间仓促,这套书的编辑难免有不当和错误之处,务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补充修正。

林 凌

1992年12月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怎样确立从事商品生产、商品经营的主体,始终是经济体制改革所注重解决的问题。这些年来,在理论上,我们肯定了企业应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应当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可是理论与实践还有相当的距离。在实践上,我们采取了若干“搞好”和“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措施,如实行“承包制”、“破三铁”等,但这仍未扭转国营企业亏损、国有资产流失的局面。于是,人们不得不去思考:要把企业确立为商品生产、商品经营的主体,究竟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什么?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人们明确了不仅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商品,要进入市场,而且企业本身也是商品,也要进入市场。而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商品的交换已经不完全是物质资料的交换,而且也是权利与义务的交换。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彻底明确企业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在企业享有的权利中,最核心的权利是产权即财产的所有权,在企业承担的义务中,最重要的义务是偿债即清偿负债的义务,因而明确产权关系和承担负债的能力,便是在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把企业确立为商品生产、商品经营的主体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明确指出:“通过

理顺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落实企业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这一段话与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的有关内容的精神是一致的,但它有以下几点不同,且具有更深层次的意义:(1)明确提出来要理顺产权关系,这是《决定》中没有的。既然要理顺产权关系,就说明现有企业的产权关系存在着不顺。(2)企业要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而不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作为法人实体,必须有自己的注册资本,不能“相对”独立,只能“绝对”独立,不独立就不成其为法人。(3)企业要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而不是单纯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作为市场竞争的主体,企业不仅要以自己生产经营的商品去竞争,而且要以自身的商品属性或商业价值去竞争,换句话说,要以自身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信誉去竞争。竞争必然有优胜劣汰,兴衰存亡。(4)国有企业要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而不是仅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要承担这样的责任,必须具有承担损失的能力,必须要有自有资本和进行自我积累,必须对决策失误负责。以上四点是企业作为市场的主体所应当具有的素质,如果不具备这样的素质,就不能真正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我们认为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这“四自”中,自负盈亏是核心,因为自主经营不一定能自负盈亏,但要自负盈亏就必须自主经营,同时,只有自负盈亏才能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如果说自负盈亏是“四自”的核心,那末,企业以什么去自负盈亏,当然应当是以自己的资产去自负盈亏。假如企业没有自己的资产,资产都是国家的,则表面上要

企业自负盈亏,实际上是国家自负盈亏。为什么企业只能负盈、不能负亏,道理是极其简单的,因为只有资产才能抵销负债,而企业没有自己独立的资产。要经营者自负盈亏,是悖理的,经营者只有对资产的使用权,没有所有权,拿什么去负亏呢。能负亏的只能是资产的所有者,而不是经营者。如果应当由所有者自负盈亏,那么,理顺产权、明确产权边界,使企业拥有对资产的产权,则是转变经营机制的关键性步骤。怎样使企业的产权边界明确,我们不能搞私有化,但可以搞社会化。实行股份制是资本社会化的一种形式。这本书就是在这种形势下,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而编著的。

这本书作为一部教材,有以下特点:(1)着力阐述股份制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尽管目前在这一方面出版的读物较多,但作为一部教材我们侧重这“三基”的逻辑性和系统性。(2)简明扼要,为讲授留有余地。教材不同于讲义,它必须为教师讲授留有余地,只有这样,它才一方面对教学内容起规范的作用,另一方面又能为讲授者开拓引路。(3)密切结合我国的实际,同时结合国际惯例,探讨了未来,因为现实存在的不一定都是合理的,但又不能脱离现实,因为股份制的推行在我国还刚开始,可以说是新生事物,新生事物总是从不完善到完善,从不健全到健全,这是一个过程,我们需要反映这一过程。(4)立足于示范性和可操作性。我国股份制改革是逐步推行的,一些地区已先走一步,它们在改革中建立了一套规章制度,总结了不少成熟的经验,在编著本书时,我们充分地注意到它们已取得的成果,并使用了它们典型的材料,以便让其他地区借鉴、学习,这是本书务实的一面。同样,我们还吸收了已有的理论研究成果,并进行了演化与进一步探索,使股份

制的有关理论更具有超前性和实践性,这是本书务虚的一面。

由于我们的知识水平和掌握的资料有限,要想实现我们的“融理论与实践于一体,突出可操作性与务实性”之编著目的有较大的困难。因而书中所阐述的内容与观点,难免有不尽人意甚至错误之处,望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1992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股份制的起源和发展	(1)
第二节 股份制的含义和特征	(10)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分类及其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	(13)
第四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推行股份制的意义	(18)
第二章 股份制企业的建立与演变	(21)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章程	(21)
第二节 对发起人资产进行评估确定股份额度	(26)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设立程序	(30)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合并、分立、重整与歇业	(40)
第三章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机构	(46)
第一节 股东代表大会	(46)
第二节 董事会	(54)
第三节 监事会	(61)
第四节 经理负责制	(63)
第四章 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关系	(74)
第一节 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与结合	(74)
第二节 股东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	(83)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所有制性质	(88)

第五章 股份制企业的财务管理	(100)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	(100)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活动的审计与实绩评价	(126)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股利分配.....	(138)
第六章 股份制企业的资本与股份	(144)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资本.....	(144)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股份.....	(149)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股票与股权证.....	(157)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债券.....	(163)
第七章 股票发行与股票流通	(168)
第一节 A 种股票的发行	(168)
第二节 A 种股票的流通	(172)
第三节 B 种股票的发行.....	(185)
第四节 B 种股票的流通	(189)
第五节 发行新股.....	(191)
第八章 股份制企业的公共关系与运行环境	(197)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内部公共关系.....	(197)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外部公共关系.....	(203)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运行的内部环境.....	(210)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运行的外部环境.....	(218)
第九章 股份制与企业集团	(229)
第一节 企业集团与企业股份制.....	(229)
第二节 股份制在企业集团中的作用.....	(237)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组建与管理.....	(240)
第十章 股份制企业的法律管理	(249)

第一节	制定股份制企业法律的必要性·····	(249)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立法·····	(252)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违法制裁·····	(256)
附录 1	主要参考书目·····	(260)
附录 2	股份制企业部分法规与章程·····	(261)
附录 3	复习思考题·····	(31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股份制的起源和发展

一、股份制的起源

股份制作为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其起源可追溯到中世纪。一般认为,股份制企业的出现与商业的发展相联系,与中世纪的海上贸易有关。在欧洲中世纪,地中海沿岸各城市商业发展,贸易兴旺,商人在中世纪社会经济生活中影响很大。这种影响集中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形成家族营业团体;二是产生海上贸易。家族营业团体是商人将自己经营的企业传给自己的亲属、子女形成的。亲属、子女继承先辈传授的企业,既不愿意歇业,又不愿意分家析产,只好以各自占有的份额凑合在一起,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因而所形成的家族营业团体具有合资合伙从事商品经济的性质。海上贸易是在交通工具有了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产生的。海上贸易长距离运输,不仅需要的资本量大,而且要冒很大的风险。一些人为了集资和分散风险,也采取合伙、合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办法,于是“船舶共有”这种公司便应运而生。这两个方面的影响有一个共同点,即合伙经营,共担风险。据此,我们能够说最初的股份制起源于商业中的合伙合资经营。但必须指出:这样的合伙合资经营是松散的,如海上贸易,每航行一次,募集一次资本,一次贸易航行结束后,不仅所获得的利润按合伙资本的多少分配,而且资本也退还原主。

二、股份制的發展

股份制的發展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即原始股份制,近代股份制

和现代股份制。

1. 原始股份制

原始股份制存在于十一世纪末至十五世纪中这一段时期,也就是说存在于西欧中世纪时期。这一时期,股份制企业的形式有:(1)船舶共有,合伙经营。早在1100——1300年的十字军时期,意大利的热那亚便组织了“海上协会”。这种组织以商船为基点,发售股票,任何人都可投资,共同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每个商船上设一个管货员或代理人来代表投资者的利益。(2)康枚达(Commenda)。这是一种将资本交给他人,由他人去经营,自己坐享其利的企业组织形式。这满足投资者既想获利又不愿意亲自去冒风险,对债务只负有限责任,不负无限责任的要求。所以,这种组织实际上具有借贷和合伙二重性质。(3)索塞特(Societas)。这是一种更为稳定、持久的合伙形式。在这种形式中,每个合伙人都是另外合伙人的代理人,并以其全部私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所以,这种组织形式具有连带责任的性质。(4)家族企业。这是一种由自己的子女或亲属继承经营先辈所经营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欧洲中世纪,商业比较发达,商人创业以后一般都要把自己的产业传给自己的子女或亲属,子女或亲属得到先辈传给产业后,不愿意分散、歇业,于是只好共同经营,共负盈亏。所以,这种组织形式具有家族营业团体的性质。

尽管原始股份制有以上四种形式,但其数量较少,在当时还没有成为大量的、普遍的、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

原始股份制企业有以下特点:(1)组织的合伙性和不稳定性。在以上四种原始股份制企业中,通常都是一个有着大量资本的人与另一些有着大小资本不等的人合伙,由于这种合伙是松散的,因而具有不稳定性,即不容易持续保持。(2)规模的局限性和投资的短期性。合伙经营尽管能够筹集较多的资本,但毕尽有限,因而一般说来规模不大,加之经营一次,分配一次,退还资本,因而投资的行为是短期的。原始股份制的特点是与当时没有明确的企业法律规范分不开的。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因而合伙经营便没有更多的约束。但应当看

到,原始股份制企业组织是近代和现代股份制企业组织的雏形。

2. 近代股份制

近代股份制存在于十五世纪末到十九世纪下半叶,也就是封建制度逐步解体,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继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又进行了“产业革命”,为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提供了政治保证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这一时期股份制企业的形式有:(1)合组公司。这种公司“没有共同资本,凡具有相当资格的人,都可缴纳若干入伙金,加入组织,但各自的资本由各自经理,贸易危险亦由各自负担,对于公司的义务,不过是遵守其规约罢了。”(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第295页,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它类似欧洲各都市普遍通行的同业组合,这种同业组合只不过是一种“扩大的独占团体”(出自,同上),没有做到共同经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2)合股公司。这种公司“以共同资本进行贸易,各股员对于贸易上的一般利润或损失,都按其股份比例分摊”。这表明这种组织形式已经实现了共同经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比起合组公司来,合股公司有它的优点:一是合股公司在得到政府的特许后,可以通过出售股票向社会募集更多的资本;二是能够使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不必让所有的投资者都直接参加经营管理;三是能够分散风险。(3)特许股份公司。这是由商人集股共同经营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著名的东印度公司便是获得了英国女王伊丽莎白特许状的,特许状把东印度公司称为“伦敦商人对印度贸易公司”,规定只准这个公司与印度进行贸易,严禁其他公司与印度直接或间接地进行贸易,违者罚款。这就是说,东印度公司凭借享有的特权,取得了掠夺印度和垄断远东贸易的权利。

如果说原始股份制更多地侧重于商业,近代股份制则侧重于金融业和交通运输业。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扩大资金来源和发展远距离运输,因而客观上要求金融业和交通运输业有较快地发展,而金融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又要有大量资本,提出了集中资本的要求。于是,股份制企业在这部门和其他一些公共事业中,首先

发展起来。马克思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8页),这表明: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离不开股份制,股份制的发展为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近代股份制企业有以下特点:(1)个人资本作为股份投入,其所有权仍归个人,但由指定的或选举的人来管理。也就是说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有进一步的分离。(2)数量增加,规模扩大。1862年,英国颁布了股份公司法以后,股份制企业发展很快,1857年,即股份公司法颁布以前,英国登记的股份公司有348家,而1863年,便增加到691家。1879年增加到1034家,1881—1883年平均每年增加1600家,从1877—1887年这十年中,新登记的公司共有15165家。(克拉潘著:《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249—250页,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在这一时期,许多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也改组为股份公司,使得股份公司成为一种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在其他国家,股份公司也有较大发展。1817年美国各州颁发的公司执照已达1800个,19世纪末,股份公司或为采掘业、制造业、运输业、银行业、保险业、公用事业中企业的主要形式。发展起来的股份公司,规模都比以前扩大,公司的雇员和工人通常都在数百人以上,所筹集的股金达数十万英镑或美元。(3)开始有了法律规范。在英国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17世纪上半叶),首次确认股份公司是独立的法人。1673年,法国颁布商事条例,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家族营业团体为公司制度。1870年,《法国商法典》开始有公司的规定。1826年,英国颁布条例,给股份银行一般法律认可,1855年,英国认可了公司的有限责任制。1862年,英国颁布了股份公司法。1875年,美国大多数州都为公司的发展制定了法律。这三个特点说明:在这一时期,股份制逐步走向成熟,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占主导地位的组织形式。

3. 现代股份制

现代股份制始于十九世纪末,也就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